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有關



為及代表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0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9頁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之「聯合證券函件」的「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內登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聯合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 日期的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附註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

預期時間表

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又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集友銀行融資」	指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的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買賣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即要約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而聯合寄發予股東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按金」	指	金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要約人擔保人控制的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支付予賣方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該等融資」	指	集友銀行融資、聯合融資及澳門國際銀行融資的統稱；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合融資」	指	聯合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的代價，據此，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作為抵押品存入其於聯合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刊發聯合公告之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國際銀行融資」	指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已由要約人用作買賣銷售股份的一部分代價；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要約」	指	聯合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一間由王先生最終及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要約人擔保人」或 「王先生」	指	王建峰先生；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以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為集友銀行融資的抵押；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即Silver Tide Enterprises Limited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擁有10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為賣方的100%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為及代表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4港元。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聯合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1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乃由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2 價值比較

要約價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8.2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67.92%；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62.22%；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61.80%；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港元折讓約59.04%；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溢價約61.90%，乃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14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1.43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每股0.75港元。

2.4 要約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的要約價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估值為340,000,000港元。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25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價值為85,000,000港元。

2.5 確認存在足夠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聯合融資方式全面撥付在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而要約人在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存置並抵押予聯合證券，作為聯合融資的擔保。由於聯合證券為聯合融資項下的貸款人，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其被視為與要約人就要約一致行動。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公司業務以就與聯合融資相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證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於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領智企業融資(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在及未來均擁有足夠資源可供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金額。

2.6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賠、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結束之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允許者除外。

2.7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要約文件及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以使接納要約的程序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2.8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2.9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擔保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領智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10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11 接納及結算的程序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3.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Regal Loyalty Limited全資的投資控股公司。Regal Loyalt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gal Loyalty Limited由王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51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塑料工程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中國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開發及環保建設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金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開發、環保建設業務。王先生現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各地在滬企業(商會)聯合會副會長。

3.2 集團

有關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4. 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將對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擬投資項目進行檢討，以制定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王先生的個人背景及於中國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

地產開發及環保建設行業等多個行業的管理經驗，要約人擬利用要約人與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於未來在香港與中國探索相關商機。此外，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具體計劃或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出售或削減或停止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達成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倘執行該等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的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開展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5. 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

全體六名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即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要約截止後)起生效。要約人擬緊隨現有董事辭任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取代現有董事。要約人正在識別適當候選人。有關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進行，且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新董事的身份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6. 公眾持股量及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合證券函件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應注意，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讓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就此以配售方式減持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7.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要約人擔保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領智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或股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偉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健華先生

許諾誼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鮑智海先生

羅智鴻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4樓A至B室



為及代表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750,000,000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4港元。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落實。

誠如本綜合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所述，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合適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誠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公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第九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所載，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聯合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由於完成涉及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變動，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且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合證券函件」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750,000,000	75
— 王先生	—	—	—	—
小計	—	—	750,000,000	75
賣方(附註1)	750,000,000	75	0	0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50,000,000	25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u>	<u>100</u>

附註：

- 賣方由賣方擔保人實益擁有100%權益。賣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的意向的詳情，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合證券函件」中「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尤其是，誠如「聯合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誠如「聯合證券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具體計劃或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出售或削減或停止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達成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

誠如「聯合證券函件」所載，除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之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開展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所載，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應注意，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讓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會函件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就此以配售方式減持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聯合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敬啟者：



為及代表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聯合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且概無涉及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股份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彼等自身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智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聯合證券函件」(「聯合證券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代價為25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4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並無聯繫、財務資助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與吾等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委聘工作。除因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支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經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三年報」)及綜合文件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及觀點，及(ii)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聯合證券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倘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意見於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有)，獨立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聯合證券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公正地履行了吾等的職責。

簽發綜合文件的全體董事願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就要約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貴集團的資料

(a) 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建築行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三年報，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經營表現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437,177	340,084
(i) 建築服務	437,177	339,378
— 私營界別	367,051	315,487
— 公營界別	70,126	23,891
(ii) 交易及經紀服務	—	706
— 佣金收入	—	617
— 利息收入	—	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19,556)	(360,927)
毛利／(損)	17,621	(20,843)
毛利率	4%	不適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799	3,0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259)	(18,0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4,127	(33,8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0,960	25,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50	20,005
交易權	–	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210	210
遞延稅項資產	–	5,045
法定按金	–	205
流動資產	265,959	256,759
合約資產	144,710	109,205
貿易應收款項	27,917	24,76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2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5,663	11,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213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	44,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70	30,973
可收回稅項	368	300
流動負債	49,336	68,408
貿易應付款項	42,412	6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49	4,728
租賃負債	1,975	2,451
非流動負債	2,597	3,174
租賃負債	2,267	3,174
遞延稅項負債	330	–
流動資產淨值	216,623	188,351
資產淨值	244,986	211,142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零	零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37.2百萬港元減少約97.1百萬港元或22.2%至約34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0.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毛利則為約17.6百萬港元。如上表所示，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建築服務收益較二零二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政年度減少約97.8百萬港元，原因為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減少約51.6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三年報所述，整體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完成大量手頭項目；(i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及(iii)相關總承建商延遲對 貴集團若干已完成工作的認證，因為所完成的工作涉及 貴集團承辦之有關項目的多份訂單變更(尤其是大圍及太古坊項目)，相關總承建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

關於第(i)項原因的項目完成階段，據 貴公司告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大部分手頭項目已接近最後發展階段，其中可從該最後階段產生的收益普遍低於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的先前批次，導致該等項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關於第(ii)項原因的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開展的項目收取的價格(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普遍低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收取的價格，因為就項目收取的價格為任何非預期費用預留的空間較少。然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項目(尤其是大圍及太古坊項目)因工程進度出乎意料地延期及工地安排的變動而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分包費用，有關費用須由 貴集團承擔，導致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整體收益減少，並錄得毛損。

關於第(iii)項原因的延遲認證，主要與建築服務分部私營界別的大圍項目及太古坊項目的暫停或延期有關。大圍項目指位於大圍站的柏傲莊項目，該項目因部分塔樓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強度不符合批准設計要求而被暫停。太古坊指另一個地基出現問題的項目。上述項目的籌備工作(例如採購原材料及維持人手)及／或建造工程已展開，因此 貴集團已產生成本，但該等項目的時間表不得不延遲。因此，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自該等項目取得任何實質性收益。雖然 貴集團為該等項目進行若干變更工程，但相關客戶對該等工程延遲認證，因此 貴集團無法將該等工程的收益計入賬單，而相關成本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將其財務資源及精力集中於私營界別項目上，因此 貴集團於該年度完成的公營界別項目較少。因此，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來自建築服務分部的公營界別收益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從中國運往香港的材料供應中斷，導致工地進度延期，並因維持所需工地勞動力的需要延長而導致成本增加，此乃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的另一個因素。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整體收益減少及毛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上文所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減少及毛損；及(b)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僅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2.7百萬港元。該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貼、淨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在項目投標中採取審慎態度，以保持 貴集團所承接之新項目的利潤率。 貴公司進一步表示，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放寬了2019冠狀病毒病隔離措施及邊境管制，供應中斷的影響得以緩和。

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211.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0百萬港元減少約33.8百萬港元或13.8%。據 貴集團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如二零二二／三年報所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提供的建築服務減少，導致合約資產減少約35.5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5.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香港上市證券並持作交易；(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約44.7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收購一家證券公司後， 貴集團在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的過程中於獲授權機構設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iv)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資源為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收購上述香港上市證券提供資金；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如二零二二／三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並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三年報所載會計師

報告中並無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關注。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並無流動資金問題，以繼續其營運及業務發展。

(b)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二零二二／三年報所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香港建築業出現多項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營運的模板工程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就現金流量、經營效率及若干項目的完成進度而言對香港經濟及建築業造成嚴重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導致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於客戶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面對該等挑戰及競爭，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並審慎對待投標項目，以減輕對 貴集團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據 貴公司告知，其建築服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總承建商，部分總承建商成立已久並於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多年來已將其從土地開發商承接的多個私營或公營界別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分包予 貴集團。因此，土地開發商開發的房屋建設土地供應越多，土地開發商向總承建商提供的項目就越多，因此， 貴集團作為分包商獲授建築服務合約的機會便越多。模板為建築行業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其為使用木材、夾板、鋁及／或鋼製成的臨時模具，於一般樓宇建造過程中設置，其可倒入或澆注混凝土以興建永久性結構。董事對香港模板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彼等相信，香港土地供應在中長期而言將會增加，以及香港政府在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顯示會持續努力開發土地資源，為 貴集團在未來幾年透過承接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了新機會。此外，基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月從中國採購原材料的情況，董事注意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導致從中國至香港的材料供應鏈中斷的嚴重程度有所減輕，並認為該情況將繼續得到改善。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與建築工人分包商保持長期良好關係，因此，儘管由於疾病及預防隔離措施導致業內勞動力短缺， 貴集團過往並無遭遇重大勞動力短缺。為保持於業內的競爭力， 貴集團將(i)就 貴集團項目進度安排建築工人加強與該等分包商的溝通；(ii)繼續尋找替代的可靠建築工人分包商，減輕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工人生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能帶來的影響；及(iii)指定更多員工密切監察 貴集團項目建築工地的施工進度，負責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及溝通建築工地的進展率及遇到的問題，以便迅速處理問題，從而可提高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鑑於 貴公司的上述觀點，由於上文所討論預期 貴集團作為模板工程服務供應商將有更多商機競投或承接新項目，香港供建設房屋的土地供應增加可惠及 貴集團，吾等注意到以下資料可支持香港房屋建設的預期增長，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商機：

- (i) 香港政府重申會繼續投資基建，刺激香港經濟以應對疫情的影響。其繼續在公共及私營房屋以及過渡性房屋方面作出努力。正如香港政府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¹中提到，預計未來數年的年度資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
- (ii) 正如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²所公佈，自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開始的五年期間，公共房屋的估計建屋量約為101,400個單位，包括超過70,000個公共租住房屋／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超過30,000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正如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³所公佈，香港政府預計(i)二零二二年起未來10年將提供約330,000個公屋單位；(ii)二零二二年起五年內，將建成年均私人住宅單位超過19,000個，較過去五年的年均數字增長約14%；及(iii)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分別完成約4,200個及11,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及
- (iii) 根據建造業議會⁴(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其主要職能是就長期策略性議題達成共識，向香港政府傳達業界的需求及願望，並為香港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就所有與建築有關的事宜徵求意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發佈的二零二一／二二年至二零二零／三一年十年的最新《建造工

¹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1/eng/policy.html>

² <https://www.budget.gov.hk/2021/eng/index.html>

³ <https://www.budget.gov.hk/2022/eng/index.html>

⁴ <https://www.cic.hk/en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程量預測》，計及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最新市場情況及資料並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的價格水平，預計未來十年香港的建造工程開支預計為每年2,250億港元至3,450億港元。

就二零二一年八月收購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據 貴集團告知，其擬增加人手以尋求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配售的包銷交易，以增加 貴集團的佣金收入。

(2) 要約人的背景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如聯合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王先生，而王先生為金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並在中國房地產開發、農業、康養、文化旅遊及環保建設等多個行業具有管理經驗。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要約截止後繼續開展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而不會縮減規模，且無意出售、縮減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除建議對董事會所有成員作出變動外，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包括監察及管理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的管理層)，並無意對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全體六名董事擬於完成後及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即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要約截止後)辭任。要約人擬緊隨現有董事辭任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取代現有董事。要約人正在識別適當候選人。要約人亦擬利用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協同效益，於日後在香港及中國發掘相關業務機會，並於檢討各個方面(例如其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後可能採取適當企業行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旨在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經計及上述，預計於要約截止後，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立即發生重大變化。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亦將取決於即將獲委任的新董事會的管理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進行檢討後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

(3) 要約

(a) 要約的主要條款

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4港元提出要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要約於提出後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包括要約接納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兌換為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有關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b)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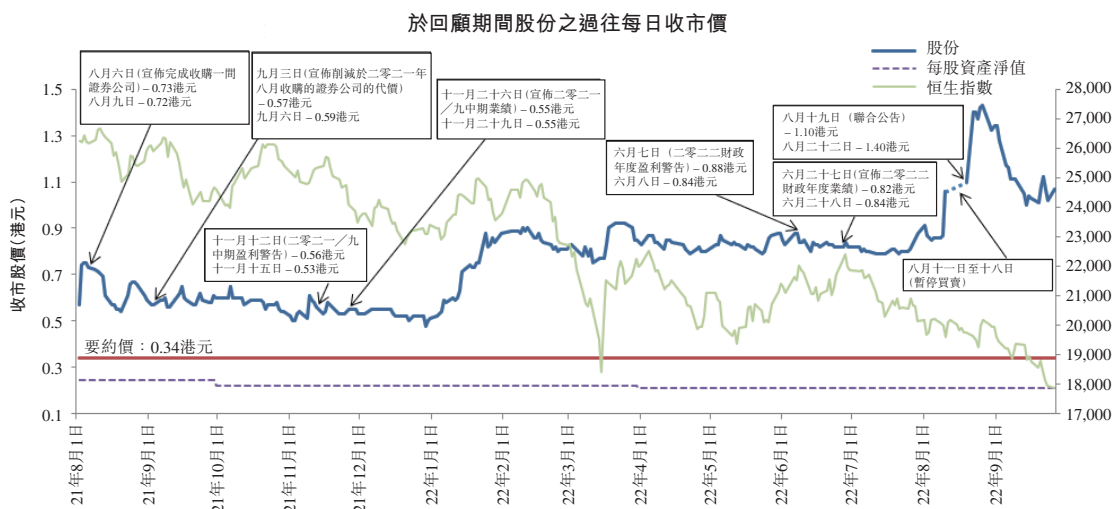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8.2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67.92%；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62.22%；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折讓約61.80%；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港元折讓約59.04%；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溢價約61.90%，乃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14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經參考(i)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ii)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及(iii)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對比後對要約價作出分析。

(i)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水平，以及股份股價表現及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除以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 貴公司的月報表)計算。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五日)的最高0.75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0.475港元呈下降趨勢。此後，股份收市價一直向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升至0.88港元，整體上與上圖所示恒生指數的上升趨勢一致，然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下旬至訂立買賣協議前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於介乎0.75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0.92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的範圍內波動。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於該日股份收報1.06港元。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九中期」)及二零二二財政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的盈利警告公告，而股份於有關公告後下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分別發出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保持穩定或略有上升。除此之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並無公佈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走勢的特別消息。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停牌前，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上升或下降的任何具體原因。

應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復牌後，股價上升，收報每股1.1港元，而在最後交易日為每股1.06港元。吾等認為，上述股份收市價上漲相信乃由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股份的收市價隨後在介乎1.0港元至1.43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1.07港元。

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後股份復牌後，反映市場對要約的反應；及(ii)於要約期內(即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66.00%至76.22%。與過往股價表現相比，儘管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所溢價，要約價並無吸引力，故而既非公平亦不合理。雖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繼續保持高於要約價，在並無要約的情況下，當前股價水平能否持續並不確定，獨立股東亦應知悉，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價格變動不確定，乃因價格趨勢可能受到眾多不同因素的影響，如投資者或股東對貴集團在將獲委任的新董事會管理下的前景的觀點、市場趨勢等。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未來股份表現的指標，股價可能會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降。

(ii) 過往交易價對比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i)的圖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資產淨值下降，而股份的交易價格上升，表示投資者於回顧期間未必完全憑藉 貴集團資產的相關價值評估 貴公司股份的價值。故此，儘管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溢價約61.90%，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該溢價與股份的每日市值相比，其代表性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及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月內／期內 總交易量 股數	交易天數 日	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1) 股數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二一年					
八月	60,290,000	22	2,740,455	0.27	1.10
九月	17,415,000	21	829,286	0.08	0.33
十月	2,970,000	18	165,000	0.02	0.07
十一月	18,595,000	22	845,227	0.08	0.34
十二月	3,470,000	22	157,727	0.02	0.0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7,525,000	21	5,120,238	0.51	2.05
二月	9,535,000	17	560,882	0.06	0.22
三月	36,169,400	23	1,572,583	0.16	0.63
四月	1,660,000	18	92,222	0.01	0.04
五月	21,565,000	20	1,078,250	0.11	0.43
六月	12,750,000	21	607,143	0.06	0.24
七月	8,515,000	20	425,750	0.04	0.17
八月	37,540,000	17	2,208,235	0.22	0.88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2,465,000	17	1,321,471	0.13	0.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月內／期內總交易量除以月內／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 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個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個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92,222股(二零二二年四月)至約5,120,238股(二零二二年一月)不等，相等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51%，亦相等於相關月末／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2.05%。於整段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量被視為疏落。

鑑於股份交投並不活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干擾市價。經計及大宗出售時對股價可能產生的壓力，雖然要約為有意於短時間內按固定價格將其於股份的投资套現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要約價變現投資的可備選方案，鑑於股份的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吾等亦建議該等股東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亦應知悉，鑑於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上一年度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92,000股至5,100,000股，倘彼等不接納要約，彼等可能須於市場上分批出售其股份。

(iv) 同業比較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的交易倍數分析乃評估要約價格時通常採用的方法。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市盈率分析可能不會產生任何有意義的結論，因此並無採用。作為替代，吾等採用市價銷售額比率(「**市銷率**」)。收益為一間公司財務業績的最高參數。吾等認為，市銷率分析屬合適，因為其反映市場如何評估 貴集團及主營業務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產生能力。

貴集團產生收益的建築服務分部資產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逾66%。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歸屬於 貴集團建築服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吾等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彼等的資產組成與 貴集團的資產組成相似，主要包括與建築服務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等。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亦屬合適，因為其反映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如何評估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建築服務分部佔其大部分的產生收益的資產。因此，吾等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採用下表所示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確定在聯交所上市的三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列出一份詳盡名單，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的業務，即在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而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90%以上的收益來自香港的該等業務。

股份 代號	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總收益	總資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市賬率 倍 (附註4)
			(建築 服務分部 產生的 總收益 之百分比) 千港元 (附註2)	(建築 服務分部 應佔 總資產 之百分比)			
1630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132,000	600,863 (100%)	379,276 (55.5%) (附註5)	154,224	0.22	0.86
3789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153,600	470,420 (96.0%)	415,713 (100%) (附註6)	285,445	0.33	0.54
1429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0,400	538,355 (100%)	444,746 (100%) (附註6)	360,191	0.28	0.42
				最高		0.33	0.86
				最低		0.22	0.42
				平均數		0.28	0.60
				中位數		0.28	0.54
1943	貴公司	340,000	340,084 (99.8%)	282,724 (66.6%) (附註5)	211,142	1.00	1.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其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刊發資料)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以要約價代表)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數字摘自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的業績公告或報告。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透過將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的綜合收益(摘自其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按其市值(以要約價代表)除以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權益(摘自其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透過將其市值(以要約價代表)除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綜合權益計算。
5. 按最新刊發的業績公告或報告所載建築服務分部應佔分部資產金額計算。
6. 於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建築服務相關)及並無披露分部資產明細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的業績公告或報告載述。因此，其所有資產被視為歸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發的「主板盈利規定」諮詢總結⁵，小型發行人界定為於上市時擬議市值等於或小於7億港元的發行人。根據該定義，貴公司及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應被視為中小型發行人。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最新刊發的資產淨值高於貴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樣本。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2倍至0.33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約為0.28倍。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的收益介乎約470.4百萬港元至約1,574.3百萬港元。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以要約價代表)約為1.0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這被認為表明市場願意支付較可資比較公司更高的價格(以銷售額的倍數計算)投資於貴集團的收益產生能力。

⁵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20-MB-Profit-Requirement/Conclusions-\(May-2021\)/cp202011c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20-MB-Profit-Requirement/Conclusions-(May-2021)/cp202011cc.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2倍至0.86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0.60倍及0.54倍。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權益介乎約154.2百萬港元至約396.0百萬港元。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以要約價代表)約為1.6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這被認為表明市場願意支付較可資比較公司更高的價格(以資產淨值的倍數計算)投資於貴集團的收益產生資產。

推薦建議

儘管(i)要約價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及(ii)貴公司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以要約價代表)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及(iii)鑑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較少，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干擾市價，經考慮後，乃鑑於

- (a) 要約價並不吸引，其低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十(10)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即相等於或超過50%)；以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7港元折讓約68.22%；
- (b) 儘管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及出現虧損，(i)如貴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貴集團於繼續其營運及業務方面並無流動資金問題，(ii)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擬繼續開展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而不會縮減規模，及(iii)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管理層決定發展貴集團業務並保持市場競爭力。貴集團已及將採取措施以解決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虧損表現的因素，提高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維持新投標項目的利潤率，儘管這需要時間，且不能確定該等措施是否有效或可確定；及
- (c) 鑑於預期香港供建設房屋的土地供應增加，貴集團的前景樂觀，表明預期總承建商將向分包商提供的建築合約數目增加，因此，如上文所分析，貴集團作為模板服務供應商的商機預期增加，且吾等注意到，同為模板服務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商的可資比較公司亦對香港土地供應預期增加帶來的市場前景持類似觀點，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既非公平亦不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考慮上述所有因素。鑑於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飆升至1.07港元以上，倘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淨額，有意將其於股份的投資套現的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與要約價金額固定相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者)須留意，如上文所述，其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

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及新董事會對 貴集團發展策略的意向，並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出售於股份的投資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彼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尋求自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朱達凱 陳敏儀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朱達凱及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遵守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如有)而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親手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註明「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下名義登記股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股份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 (d)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聯合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稅率支付。該稅項金額將於接納要約時由要約人自應付該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i) 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要約的結算

- (i)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就相關股份而言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已於要約截止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各自應收款項(扣除有關獨立股東在要約項下應就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ii)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的條款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出示的支票將不予兌現及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付款。
- (iv) 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可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獲接納。

- (b)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除外。
- (c) 要約人有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內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了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d) 要約人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延期、修訂或到期。
- (e)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延期或修訂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f)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經延後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予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本附錄第1(a)至1(f)段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予以作出。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公告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已提出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在有關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10天內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有關要約的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

要約人、要約人擔保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領智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要約。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擔保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領智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要約的應付代價結付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擔保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領智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損失、傳遞的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人、聯合證券、領智企業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藉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

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福利及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及留存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f)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當中，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當中的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擔保人、聯合證券、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領智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任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0,084	437,177	437,778
— 服務／銷售成本	(360,927)	(419,556)	(429,3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52	15,799	1,83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065)	(18,259)	(23,829)
— 融資成本	(163)	(248)	(1,104)
— 其他虧損	(3,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219)	14,913	(14,6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75	(786)	98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844)	14,127	(13,656)
— 非控股權益	無	無	無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844)	14,127	(13,656)
— 非控股權益	無	無	無
股息	無	無	無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3.40港仙)	1.40港仙	(1.5港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核數師報告，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核數師報告，均無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tide.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1/2022072100487_c.pdf)。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7頁。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0頁。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6頁。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9頁。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9至117頁。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tide.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1/202207210048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tide.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7/202107270073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tide.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9/2020072900681_c.pdf)。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9至117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9至113頁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7至107頁。

4.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釐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總額約為4,816,000港元。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a)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b)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c)按揭及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
----------------	-------------	---------------

已發行：

1,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0,000,000	75%
Regal Loyalt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5%
王建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5%
徐芳	配偶權益(附註2)	750,000,000	75%

附註：

1. 要約人由Regal Loyal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gal Loyalty Limited由王建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建峰先生及Regal Loyalty Limited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芳女士為王建峰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於相關期間，

- (a)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除葉志明先生於緊隨完成前於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c)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

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c) 概無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職位	年期	薪酬總額	可變薪酬
許諾誼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每年360,000港元，按月分12期支付	不適用
鄧智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每年240,000港元，按月分12期支付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

- (a) 為於相關期間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c)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tide.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9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
- (viii)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ix)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ii)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19室。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與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75%股權外，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且要約人收購的銷售股份外，在簽立股份押記及該等融資時，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指其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其這樣做)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有關行動)；
- (ii) 除該等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賠償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iii) 除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押記買賣的股份外，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v) 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而言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及要約人根據該等融資應支付予其貸款人的利息及費用外，要約人、王先生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及／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或聯合證券及／或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或與其相關而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按金及退回按金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按金及退回按金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股份押記及聯合融資(據此，倘要約人未能根據聯合融資之條款履行其任何還款義務，則要約人在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並將存入其與聯合證券開立的證券戶口且抵押予聯合證券作為聯合融資的擔保的要約股份將轉讓予聯合證券)外，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 概無向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xi) 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除該等融資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王先生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概無存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8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84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8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8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82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88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1.06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3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每股1.43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每股0.75港元。

5. 同意書及資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9段「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列各項以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王先生。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Regal Loyalty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gal Loyalty Limited由王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而王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iii) 要約人及王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8樓801室。
- (iv) 聯合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8樓。
- (v) 領智企業融資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 (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聯合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3頁)；
- (iii) 本附錄「5.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v)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 (v) 該等融資；及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